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169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1699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
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各單位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
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8月26日府社障二字第115265454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雲林縣政府10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
秋節商品型錄資料1份，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「衛生
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」(<https://reurl.cc/Re1GVe>)瀏覽選購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5/08/27



1150003588